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屋宇署兩個助理署長職位
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目的

1. 本署改善運作效率及善用資源的宗旨，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認為必須立刻開放屋宇署的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予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專業職系。請各議員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檢討開放助理署長職位的過程

2. 為改善運作效率及善用資源，屋宇署於一九九八年邀請前管理參議署進行了組織及管理的研究。研究報告有 28 項改善屋宇署組織架構的方法及措施，其中包括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予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專業職系一事。除了上述開放助理署長職位建議之外，大部分建議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的改組中實施。

3. 為避免於部門改革初期雙方職系的激烈爭議，而影響了改革的成效，屋宇署的管理層決定在全面實施改組一年後才就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一事進行檢討。

4. 但管理層無理地一再拖延進行檢討，經本協會在兩年多來的不斷摧促下，署方終於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才委派屋宇署副署長進行檢討，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公布檢討結果，並徵詢所有屋宇署員工的意見。

5. 根據檢討小組對這五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以及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這兩個職系的職系才幹進行分析後，屋宇署署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決定開放屋宇署的署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予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專業職系。開放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應在三年後重新考慮。

6. 由於工作的性質和技術及專業知識的要求，各方人士一致同意助理署長／拓展(1)和助理署長／拓展(2)這兩個職位維持屬單專業職位並分別由一名政府屋宇測量師和一名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7. 爲了肯定屋宇署署長的決定，署方再委聘另一獨立第三者顧問進行仔細研究。該獨立顧問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肯定了屋宇署署長早前所定的建議。

全力支持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理由如下：

8.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具備擔任助理署長／樓宇(1)和(2)職位的樓宇和建築的專業資格，而亦具備對結構工程和防火安全方面的專門知識，所以必能有效地履行監督及監察違建工程的管制工作和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事實上，過去曾發生多宗涉及結構工程問題的個案，例如在添喜大廈簷篷倒塌及月華街陽台坍塌事件中，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都能有效地充份運用結構工程專長及適當地處理所有跟進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

9. 結構工程師亦具備防火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防火工程”一詞包含了“工程”這詞彙，所以我們更能掌握這方面的知識及更有效地執行有關職務。而“防火工程”是一個嶄新的工程概念，我們亦能透過修讀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加強及更新這方面的知識。

10. 開放有關職位能提高部門在處理現存樓宇問題的工作效率和效能。自部門於二零零零年改組後，由基層至總專業職級的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均有負責管制違建工程和現存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而成績卓越，有目共睹。

11. 以量才而用的精神，為工作表現出色及有才幹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機會，讓兩個專業職系人員進行良性競爭，從而使屋宇署能羅致更多有才幹及優秀的員工出任高級首長級人員的職位，市民大眾也能獲得更高的服務水平。

結論

12. 請各議員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13. 由於法律組現行的架構實際上阻攔了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由基層專業工作擢升至高級專業職級。此舉浪費資源和人才。請各議員敦促署方立即給予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公平的工作機會，汲取相關法律工作的實際經驗，以便在三年後，有更多勝任的總結構工程師能夠處理助理署長／支援的工作。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